

緣起相待性

劉嘉誠

在部派論典中，有關「緣起」(pratītya-samutpāda)的語義，依梵語文法可解為「先緣後起」或「即緣即起」兩種解釋。「先緣後起」指「緣」(pratītya)在先、「起」(samutpāda)在後的異時因果關係，「即緣即起」則指「緣」與「起」是一種非先後的俱時因果關係。

「緣起」的語義解釋發展到大乘佛教時期，在傳統的解釋脈絡下有一些新的發展，如中觀自續派清辨將緣起解為「此緣性」，意思是「緣此故有彼」，亦即傳統佛教所說緣起十二支，每一前支與後支具有因果次第而生的必然性關係，清辨在《般若燈論·觀十二因緣品》中，就緣起十二支次第生起的論述可視為緣起的「此緣性」之意義。然而，中觀應成派月稱則跳脫緣起「此緣性」的先因後果之思維，月稱從緣起的字源提出緣起等同於「到達」(prāpti)、「相待」(apekṣā)，因此「緣起」一語，就是指「諸法到達於或相待於因緣而生起」，月稱此一緣起「相待性」的解釋，除了前述「此緣性」所表示的「果從因生」的繼起關係，還包含有「因待果成」的反向關係，而形成因與果相互依待的緣起觀。

緣起相待性所意味的因與果相互依待的關係，在龍樹論典中不乏有相關之論述，如《中論·觀十二因緣品》就釋尊所說「識」與「名色」二支之相互依待關係有詳細的解說，如該品 26.2 頌：「以有識著故，增長於名色。」此頌先指出緣「識」而有「名色」之此緣性意義。其次 26.4 頌：「依緣於眼色，及作意等三，以名色為緣，如是識乃生。」龍樹本頌再指出緣「名色」而有「識」的反向關係，此即緣起的相待性意義，依頌文之意，龍樹以眼識為例，指出眼識的生起要以「色」(眼根、色塵)與「名」(作意)為緣乃能生起，簡言之，即是緣「名色」而有「識」。綜合上述二頌，明顯指出「識」與「名色」二支相互依待的關係。再者，緣起相待性所包含的「因待果成」之意義，如《中論·觀五蘊品》就色因與果色的關係，該品 4.2 頌說：「離色因有色，是色則無因，無因而有法，是事則不然。」此頌先指出「果從因生」，即果色(色蘊)必從色因(四大)而生，譬如布因縷而有，若無因而有果，則如離縷有布，然這是世間經驗所無的事。其次，該品 4.3 頌又說：「若離色有因，則是無果因，若言無果因，則無有是處。」龍樹本頌再指出「因待果成」，即色因必觀待果色才能名為果色之因，譬如縷觀待布，故縷可名為布之因，若離果而有因，則如縷離布而名縷為布之因，然就世人見解這是不合道理的。

月稱繼承了龍樹相待性的緣起觀，進一步從字源學提出緣起等同於「相待」，月稱除了在《明句論》對龍樹《中論》的相待緣起有詳盡注釋，在其主著《入中論》中就緣起的相待性也有廣泛的論述，月稱在《入中論》所舉種種二法相待的事例中，大致可歸納為能所相待(主體與客體相待)、支聚相待(部分與整體相待)、因果相待等幾種情況，月稱特別重視《中論》24.18 頌所說的「受假」或「因施設」，「因施設」的意思是「以此為因而施設彼」，如《入中論》說：「以支為因，施設有支。」其與此緣性的「緣此故有彼」之緣起義相近。月稱進一步將「因施設」

導入緣起的相待性，成為「觀待…施設…」，如《入中論》接著說：「觀待有支，施設諸支。乃至觀待於薪，安立為火；觀待於火，安立為薪。」我們如果將「因於此而施設彼」寫為「因 A 而施設 B」，則依月稱的「觀待施設」，A 與 B 可形成雙向關係，即「觀待 A 而施設 B」、「觀待 B 而施設 A」，充分顯示相待性的緣起觀。

佛法傳統的緣起觀一般都承認「果從因生」，但往往忽略了「因待果成」，唯有中觀學派除了「果從因生」的一般見解外，特別強調「因待果成」的相待性觀點，成為中觀不共他宗的緣起思想特色。